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送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6)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1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2023年4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一 將予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附錄三 一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1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提呈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22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5年10月22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前稱為芯智雲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應指田衛東先生及Smart IC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透過本公司於2016年9月1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並於10月7日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 (即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最多97,736,206股股份)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納入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即本公司可能購回的最多48,868,103股股份)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6)

執行董事：

田衛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梓良先生(首席財務官)

劉紅兵先生

麥漢佳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鋼先生

湯明哲先生

許微女士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打磚坪街70號

麗晶中心

B座15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資料；及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供股東批准(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惟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發行488,681,03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97,736,206股股份。

發行授權期限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此外，倘獲授予下文所述的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授予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中。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發行488,681,03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8,868,103股股份。

購回授權期限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可委任任何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凡獲如此委任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應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至少一次。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考慮各相關董事可為董事會作出潛在貢獻(就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樣性而言)後，就建議重選田衛東先生、鄭鋼先生及湯明哲先生為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當中計及相關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背景並考慮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此外，董事會亦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鋼先生及湯明哲先生的獨立性，亦已收到各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其獨立性的確認書。為了本公司的利益，董事會希望以業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門知識提高其多樣化。鑒於彼等在財務、投資及業務管理的豐富經驗，鄭鋼先生及湯明哲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會接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認為鄭鋼先生及湯明哲先生為獨立並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有關重選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因此，三名董事(即田衛東先生、鄭鋼先生及湯明哲先生)均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有關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公司將就重選董事編製個別決議案。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允許本公司(i)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ii)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所作修訂保持一致；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規定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則除外；
2. 規定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決議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
3. 容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舉行；
4. 規定股東有權委任、罷免及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5. 規定股東有權自願清盤本公司；及
6. 其他修訂以更好地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保持一致。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

董事會函件

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秉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普通決議案須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ore.com.hk)刊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衛東
謹啟

2023年4月22日

本附錄一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條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可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股份須全數繳足及該公司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按一般購回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88,681,030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8,868,103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為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會在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才進行。

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相較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應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溢利或自就此發行新股

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只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或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公司法，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付購買其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公司法，就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控股股東Smart IC Limited及田衛東先生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53.72%的投票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68%。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本的25% (或聯交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所述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股份規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1.52	1.30
5月	1.65	1.30
6月	1.82	1.55
7月	1.99	1.77
8月	1.98	1.73
9月	1.98	1.68
10月	1.98	1.77
11月	2.10	1.78
12月	2.37	1.84
2023年		
1月	2.55	2.17
2月	2.39	1.98
3月	2.23	1.79
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8	1.80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田衛東先生

田衛東先生，56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帶領本集團已超過十五年。田先生於2015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田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項目開發、管理及營運。此外，田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Smart IC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田先生在半導體行業及其相關的分銷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在1993年10月至1997年6月期間，他在深圳市大東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的銷售)擔任銷售總監，負責管理銷售團隊、制定銷售及營銷策略及維護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在1999年12月至2002年3月期間，他在泰鼎多媒體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及相關系統軟件及應用軟件的開發)擔任銷售經理，負責銷售和市場營銷事務。

田先生於1989年7月獲廈門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2000年3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2019年1月獲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Smart IC Limited被視為於26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3.72%)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10月7日起計為期3年。彼之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田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年度董事袍金，惟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彼之個人表現釐定之花紅。田先生有權使用公司用車，董事會認為此舉適合彼之狀況及本公司將承擔就公司用車產生的相關開支。彼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

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退休金計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田先生的總酬金約為1,668,000港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其經參考彼之資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鋼先生

鄭鋼先生，5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2007年8月以來一直擔任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夏醫療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143)執行董事。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鄭先生任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10))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5月至2019年11月，彼亦為新源萬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2326))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在財務管理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於1989年7月獲廈門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1994年4月獲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0月7日起計為期3年。彼之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鄭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鄭先生的總酬金為30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之資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湯明哲先生

湯明哲先生，6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自1991年8月至1995年8月為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工商管理學系副教授，獲終身教職；於1994年1月至1995年1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客座副教授，於1994年12月至1996年8月擔任長庚大學工業管理系教授。湯先生曾在國立台灣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1996年8月至2019年2月擔任國際企業學系教授，自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任EMBA第一任執行長，自1998年3月至2004年7月任進修推廣部主任，自2007年8月至2014年5月任財務副校長。湯先生於1975年6月獲得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於1985年9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哲學博士學位。

湯先生自2014年6月起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881)之獨立董事，自2017年6月起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454)之獨立董事。

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0月7日起計為期3年。彼之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湯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湯先生的總酬金為300,000港元，其經參考彼之資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已確認彼：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
- (c) 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及
- (d) 並無於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需要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所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1.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或「公司法」一詞的所有提述，分別予以刪除及替換為「公司法(經修訂)」或「公司法」。
2. 由於章程細則新增細則第32.1條，先前的細則編號32.1至32.3將作出相應調整，本附錄中未具體載列有關細節。
3.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修訂。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緊接第1款前	<p>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2016年修訂本)股份有限公司</p> <p>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p> <p>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p> <p>(經於●召開的股東大會2016年9月1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16年10月7日生效)</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細則
緊接目錄前	<p>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2016年修訂本)股份有限公司</p> <p>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p> <p>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細則</p> <p>(經於●召開的股東大會2016年9月1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16年10月7日生效)</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2.2條	<p data-bbox="555 251 1383 417">「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2016年修訂本)第22章及當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條例，且包括當中納入或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p> <p data-bbox="555 491 1383 527">「電子」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之涵義。</p> <p data-bbox="555 602 1383 768">「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2003年修訂本)及當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條例，且包括當中納入或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p> <p data-bbox="555 842 1383 878">「香港結算」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p> <p data-bbox="555 953 1383 1240">「普通決議案」 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在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佔總表決投票權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p> <p data-bbox="555 1315 1383 1642">「認可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獲本公司准許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之該等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結算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且包括當中納入或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所賦予的涵義。</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特別決議案」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定義，即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項少於<u>佔總表決投票權四分之三</u>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並包括根據第13.10條通過的特殊決議案。</p>
細則第2.6條	電子交易法第8及第19條不適用。
細則第3.4條	<p>如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不少於<u>面值四分之三</u>該類別之股東表決權已發行股份之人士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倘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股東表決權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u>三分之一之兩名或以上</u>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2.1條	<p>本公司須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或採納本細則當日後不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的期間內，每個財政年度每年(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如有，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允許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在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獲具體說明，且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之人士可同時地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之該等人士，即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2.3條	<p>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之書面要求召開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秘書作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總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經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基準計算)。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書面要求召開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秘書作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總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經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基準計算)。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將予在其後之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2.4條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除非能證明合理書面通知可在更短時間內發出或倘聯交所規則允許，在此情況下，股東大會可發出更短時間之通知召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之通知則須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給予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根據本條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p>
細則第13.3條	<p>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能出席股東大會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選定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之主席退任主席職務，則出席(無論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須從彼等當中選擇一名擔任主席。</p>
細則第13.10條	<p>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或倘為法團，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簽署之一份或多份對應本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凡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明確通過普通決議案的<u>任何目的，有關特別決議案應屬有效。</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4.1條	<p>在當時附帶於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之有關投票權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擁有一票投票權；而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可就股份名冊中以其名稱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投票權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各受委代表於舉手錶決時擁有舉手錶決的一票投票權且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u>每名股東應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u></p>
細則第14.6條	<p>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並未就其股份正式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p>
細則第14.8條	<p>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認可結算所(若為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之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有關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本身無須是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大會)。</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4.10條	<p>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或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不遲於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交,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正向本公司傳送已簽妥之委任代表文據,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已正式呈交。概無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在當中所述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仍然有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或進行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p>
細則第14.14條	<p>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通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公司代表,因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公司行使該公司之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出席任何會議、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如其為個人股東),而若公司派代表出席,則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會議。<u>公司可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 14.15 條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本公司債權人會議(視情況而定)大會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文件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以上述方式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之授權文件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其確實已獲授權。根據本條文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之權力，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包括發言及投票權，及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錶決形式個別投票的權利)之個人股東，而無論本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相反條文。
細則第 16.1 條	董事人數不得低於兩人。 <u>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u>
細則第 16.2 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 <u>但緊隨相關委任後董事會之董事總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多董事人數(如有)。</u> 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 <u>首屆股東週年大會</u> 舉行時，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u>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之董事於釐定在該會議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u>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6.6條	<p>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u>股東本公司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惟不影響任何合約項下的任何損害索賠)</u>。按上述方式獲選任之任何人士之任期僅至其所替任董事如無被罷免而應任職的任期屆滿為止。本條任何部分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的任何規定而被罷免的董事就被終止董事任命或因此被終止其他聘任或職位而應取得的賠償及損害賠償，亦不應被視為削弱本條以外罷免董事的其他權力。</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29.2條	<p>股東本公司須在各年度任何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且股東須於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由股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該普通決議案指定的方式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惟填補空缺之相關委任須遵守細則第29.2條之規定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由大多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但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根據本條規定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細則第32.1條	<p>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p>
細則第34條	<p>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p>
細則第35條	<p>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p>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3. (a) 重選田衛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鄭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湯明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的批准將為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的增補，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即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最多97,736,206股股份)，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包括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及歸屬獎勵)授出或行使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於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地區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守及按照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就此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即本公司可購回最多48,868,103股股份)，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回股份數目之數額，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即本公司可能購回的最多48,868,103股股份）。」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2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即時替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及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存檔。」

代表董事會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田衛東
謹啟

香港，2023年4月22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 (2)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則僅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順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 (4)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 (7) 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即田衛東先生、鄭鋼先生及湯明哲先生獲重選為董事。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2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